

共青团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文件

连生物中专团〔2019〕1号



共青团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关于团员发展工作的规定

各团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落实共青团改革攻坚、从严治团要求，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，充实我校共青团队伍，及时吸收政治思想过硬、学习努力刻苦、积极要求上进的青年同学加入团组织，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经校团委研究，现将团员发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

1、严格团员发展程序。各团支部要高度重视发展团员工作，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各项要求，坚持团章规定的团员标准，正确把握各项条件，准确掌握发展团员工作的标准程序，把细则规定贯彻落实到团员发展的每一个环节步骤之中，进一步查缺补漏、规范提高，做到程序完备、手续齐全、档案完整。递交入团申请、确定入团积极分子、教育培养考察、填写入团志愿书、支部大会讨论、上级委员会批准、入团宣誓等入团程序要严肃规范，确保团员发展工作有序推进。

2、规范团员发展资料。各支部要严格规范使用团省委统一印制下发的入团纪实簿、志愿书和团员证，新团员发展结束后，需及时将其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，建立和维护好新发展团员数据库。

3、各支部要做好团员发展各环节公示工作。

二、发展对象及条件

1、年龄在14周岁以上，28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，承认团的章程，自愿参加团的组织、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我校在籍学生；

2、思想政治表现好，积极要求进步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

学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。

3、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良好，积极参加班级、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三、相关材料

申请时所需提交的材料：

- 1、书面入团申请一份；
- 2、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，二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。

以下材料由校团委留存，存入学生档案：

- 1、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；
- 2、入团申请书；
- 3、入团纪实簿；
- 4、入团志愿书；
- 5、团员证。

四、发展程序

根据关于对《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（团苏组字〔2016〕32号）要求，应按照发展团员工作程序严格发展团员。

坚持做到“十步骤、三公示、六必须”，缺一不可。

1. 发展团员工作的“十步骤”：

申请人向团支部提交《入团申请书》；

经各支部考察，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，填写《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；

参加党团知识培训；

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；

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；

考察合格，确定为发展对象；

经各支部推荐，将推荐信上交至校团委；校团委预审通过并下发《入团志愿书》，由申请人、介绍人填写；

各支部召开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，并填写支部大会决议，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；

经团支部审核同意后，上报校团委审批；

经校团委审核同意，颁发团员证、团徽，正式成为共青团团员并适时安排新团员进行团旗下宣誓。

2. 发展团员工作的“三公示”（在团支部及以上范围内公示）：

公示入团积极分子人选；

公示入团发展对象人选；

公示新发展接收团员人选。

3. 发展团员工作的“六必须”：

团组织必须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；

党团知识培训时间必须不少于8个学时；

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时间必须达到3个月以上，并形成考察材料；

在发展团员的团支部大会上，团支部的团员到会 人数必须达到半数以上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

学院各支部审批时必须对团员发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，并集体审议，表决决定，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团志愿书》；

发展团员中的程序环节必须实行过程纪实。

共青团连云港生物工程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

2019年4月22日